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09991A/2020-0007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成文日期: 2020-12-28
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关于开展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12-28
主题词: 补贴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关于开展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2-28 浏览次数: -

各相关单位:

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建设,是盐田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配套项目,由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出资为市场内经营商户采购安装智慧计量秤和信息显示屏,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补贴。通过安装智慧计量秤实现农贸市场智能交易一体化,杜绝短斤少两,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现组织开展受理我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项目

二、项目受理时间

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项目受理联系方式和受理地点

(一) 联系方式：信用监管科：25251242,25251298。

(二) 受理地点：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3楼312室。

其他相关事项

(一) 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及配套系统安装管理指南》（附件1）的标准，自行向符合资质的智慧计量秤供应商采购安装智慧计量秤—申报单位按照《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申请书》（附件3）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按照《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资金申报操作规程》（附件2）审核申报材料并形成资金补贴方案—按程序向区财政局报批补贴资金—发布拨款通知—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拨付资金。

(二) 不予受理及资助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1、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2、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正材料的；3、2020年12月31日前未向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提交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申请材料的。

(三)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举报。

特此通知。

附件：1、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及配套系统安装管理指南

2、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资金申报操作规程

3、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申请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盐田监管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附件1：深圳市农贸市场智慧计量智能秤安装管理指南.docx](#)

2. [附件2：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资金申报操作规程.pdf](#)

3. [附件3：深圳市盐田区农贸市场智慧计量秤补贴申请书.docx](#)